

新疆前海联合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06 月 06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06 月 1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添利债券	基金代码	003180
基金简称 A	前海联合添利债券 A	基金代码 A	003180
基金管理人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孟晓婧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07 月 2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03 月 08 日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期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其他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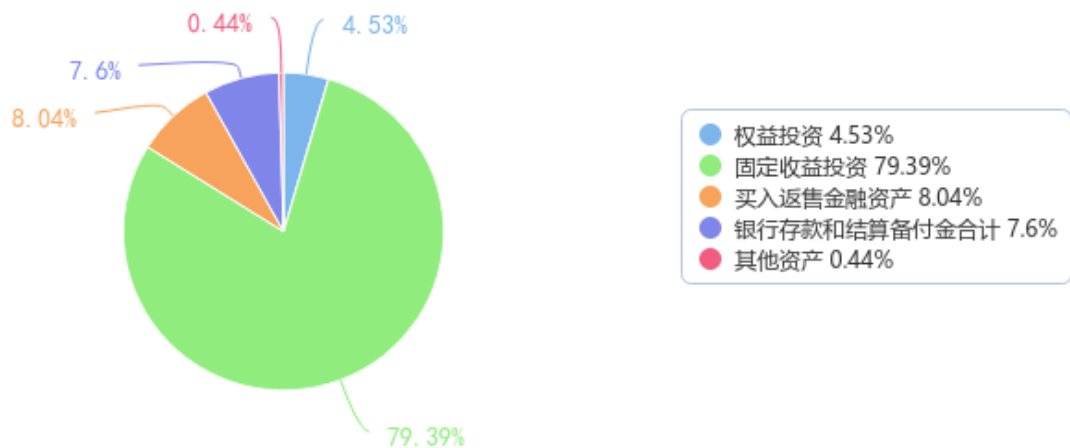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

	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权证投资策略；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长期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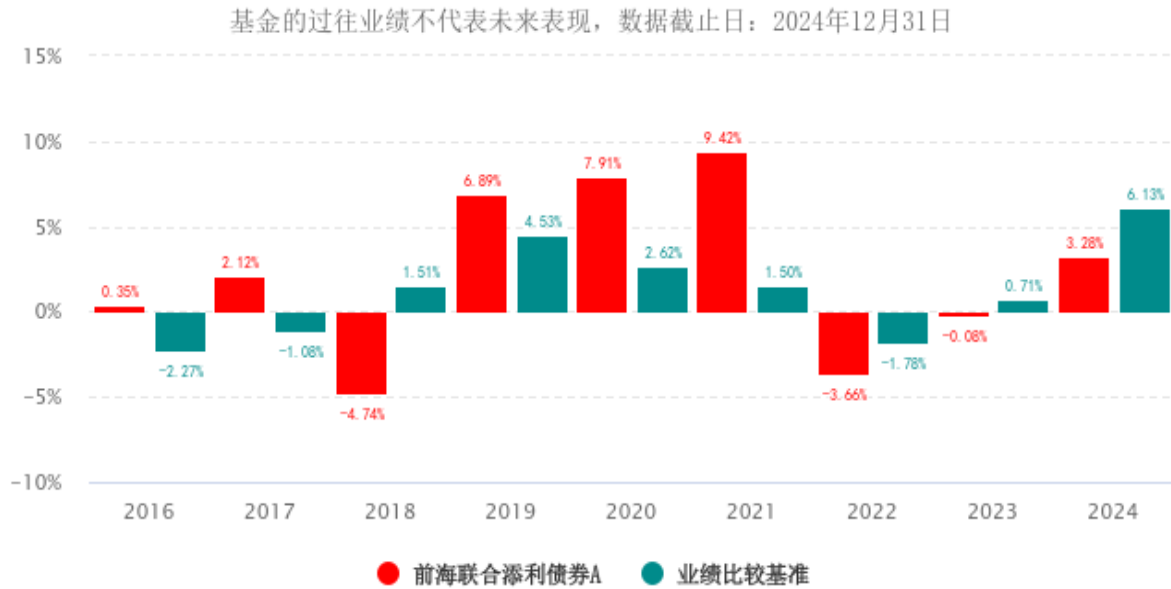
注：投资者可阅读《新疆前海联合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数据截至日期：2025年0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生效，2016 年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40%	
	M≥500 万元	100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50%	
	30 天≤N<365 天	0.10%	
	N≥365 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7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8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3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证	相关服务机构

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60%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该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2）中小企业私募债风险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3）资产支持证券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

（4）国债期货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国债期货主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

（5）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如果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6）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资产可能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投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7）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资产可能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可能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退市风险、转板风险、系统性风险、集中度风险和监管规则变化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2、本基金主要风险还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

本基金风险详见《新疆前海联合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八部分“风险揭示”。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故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要及时、准确的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qhlhfund.com] [客服电话：4006-4000-99；0755-88697000]

《新疆前海联合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新疆前海联合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新疆前海联合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